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大學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2.10.2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

92.10.3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12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1.23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5.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本系大學部熱心服務、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設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第2條 本獎助學金分個人獎助與團體獎助兩類，個人獎助每人頒發獎助學金最高額度為二千元，團體獎助每一團體頒發獎助學金最高額度為四千元。

第3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團體或班級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參加校內競賽獲得前三名。
- (2)、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
- (3)、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成績合格。
- (4)、熱心系務或系學會活動推動。
- (5)、成績優秀。
- (6)、家境清寒。
- (7)、遭遇突發事故，亟需經濟協助。

具第(2)、(3)、(5)及(6)項資格規定之學生，得另申請資訊專業研習課程補助。

第4條 凡獲本系各項獎學金之學生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一紙。

第5條 各項獎助學金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成績單、獎狀；熱心服務獎助需檢附熱心服務證明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團體獎助者應推派代表一人提出申請。

第6條 本獎助金之各類名額與核定由本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視年度預算金額與實際申請情形審議後公告之。

第7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